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〉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或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

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、使用及管理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未出现违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的公告信息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